

# 拾參、社會治安

公共秩序之維持，國民生命財產之保障，一切危害社會安寧與不法行為之防止均為警務行政工作之主要任務。為有效防止各種案件日漸增多，今後應加強預防方法，如守望相助等之宣導及案件之偵破，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，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。

## 一、刑事案件

本市 106 年刑事案件發生數為 27,379 件，破獲數 24,016 件，嫌疑犯數為 24,896 人，發生數較 105 年增加 688 件，增加 2.58%；破獲率為 87.72%，較 105 年 84.80%，增加 2.92 個百分點；嫌疑犯較 105 年增加 2,743 人，增加 12.38%。

以刑事案件發生數的結構來看，「公共危險」7,593 件占全部刑案之 27.73% 最高，「竊盜」4,525 件占 16.53% 次之，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3,701 件占 13.52% 再次之。

## 二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

本市 106 年全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有 168 件，較 105 年 221 件減少 53 件，其減少率為 23.98%。

## 三、經濟案件及道路交通

本市 106 年全年發生違反經濟案件 332 件，較 105 年 298 件增加 34 件，增加率為 11.41%，其中侵害智慧財產權 141 件占 42.47% 最多，違反金融 67 件占 20.18% 次之。道路交通 106 年全年肇事 171 件，主要為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 168 件，死亡人數 171 人，受傷 72 人。

## 四、消防概況

本市 106 年底消防人員數計 4,544 人，消防車計 202 輛，救災車計 93 輛，消防勤務車計 57 輛，救護車計 86 輛。

## 五、火災原因及損失

本市 106 年發生火災 3,690 次，主要起火原因為遺留火種 2,667 次(72.28 佔%)最多，爐火烹調 248 次(佔 6.72%)次之；本年火災財產損失經估價房屋為 150 仟元，物品為 26,108 仟元；人員死亡 8 人，受傷 10 人。